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威政字〔2025〕54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,国家级开发区管委,综保区管委,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,国 务院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做好全市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工作,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的通知》(鲁政字〔2025〕123 号)精神,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把握总体要求

(一)普查对象和范围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对象为威海市

境内下列个人和单位:农村住户,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;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;农业生产经营单位;村民委员会(居民委员会);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。普查行业范围包括:农作物种植业,林业,畜牧业,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- (二)普查内容。普查主要内容包括:农业生产条件,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,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,乡村发展基本情况,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- (三)普查时间。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,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二、高效组织实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设立威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,统筹负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,承担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。各区市(含国家级开发区,下同)政府(管委)及所属镇(街道)要将普查工作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,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,认真组织好本区域普查实施工作,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重点解决好经费、人员、交通、设备、办公场所等保障。要充分发挥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和村民委员会(居民委员会)作用,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
- (二)加强部门协作。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,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,合力做

好普查工作。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,由市财政局负责并协调;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,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并协调;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,由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并协调;涉及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,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并协调;涉及渔业生产有关基础资料事宜,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并协调;涉及农村住户、户籍人口底数事宜,由市公安局负责并协调;涉及遥感测量事宜,由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并协调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,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- (三)加强"两员"选聘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,可依法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(以下简称"两员"),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,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,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,稳定普查工作队伍,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- (四)加强经费保障。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,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,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,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。其中,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(PAD)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,科学合理做好测算,购置经费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,并及时拨付;"两员"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2:8 比例共同负担,各区市要合理确定"两员"报酬标准,不得拖欠。

(五)加强宣传动员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,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,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,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,为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严格普查纪律

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,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,做到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,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、普查数据真实可信。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,严格执行普查方案,规范普查工作流程,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,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,严肃普查纪律,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,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,切实减轻基层负担,加强普查数据安全,提升普查工作质效。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附件: 威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威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长:邓 勇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: 王 丞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李广辉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冷 友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

王以威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市财政管理服务中心

主任

王大伟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

王吉明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

周佳俊 市统计局局长

苗 强 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队长

成 员: 王治国 市社科联主席

代岩斌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
邵海东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

高乃江 市公安局副局长

徐 伟 市民政局副局长

丛淑平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

郭良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市社会

保险事业中心主任

郑海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于 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于泉贵 市水务局副局长

金连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石殿松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市计划生育协会 常务副会长

李 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王 桥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王曰瑞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

李 婷 市医保局副局长

段 磊 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副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曰瑞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,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。